

股票代码: 600870 证券简称: 厦华电子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目前非流通股股东为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和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两家,如果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华映资讯(吴江)有限公司和福州嘉盛电子有限公司三方于2006年12月29日签订的《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与华映资讯(吴江)有限公司、福州嘉盛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在厦华电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之前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并顺利过户,厦华电子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变为华映资讯(吴江)有限公司、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福州嘉盛电子有限公司和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四家,目前按照各自所持厦华电子非流通股比例与支付对价并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如上述股权转让没有在厦华电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之前完成过户,则仍由厦华电子目前非流通股股东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和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所持厦华电子非流通股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已经获得国家国资委、商务部批准,正在报中国证监会审批。为了明确股改各方承诺与法律责任,更好的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华映资讯(吴江)、有限公司和福州嘉盛电子有限公司均已为其可能获得的非流通股身份所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出具了承诺函,签订了相关协议并进行了备案。本说明书中所称非流通股股东是指在特别提示的情况下向厦华资讯(吴江)有限公司、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福州嘉盛电子有限公司和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四家。本说明书中涉及到的对价安排执行情况等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均是以上述四家流通股股东为基础计算,当出现股权转让没有在厦华电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之前完成过户而仍由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和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情况,流通股股东获得的支付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2、本公司非流通股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由于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向外商独资企业华映资讯(吴江)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已经获得商务部批准,本公司正在按商务部的批复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所以改革方案涉及外商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商务部的审批文件。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5、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划扣等情形,但由于距所获股份交割到账尚有一定时间间隔,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划扣的风险。

6、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不确定的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承诺为:以现有总股本370,818,715股为基数,由华映资讯等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2股股票对价,共支付33,332,979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如果特别提示中所述的股权转让没有在厦华电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之前完成过户,则仍由厦华电子目前非流通股股东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和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共支付33,332,979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法定承诺。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6月12日起停牌,6月16日公告股改相关文件,最晚于2006年6月26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权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23日之前(含该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23日之前(含该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起自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92-5687203,0592-5620620

传真:0592-6021331

电子邮箱:zq@hxw.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承诺为:以现有总股本370,818,715股为基数,由华映资讯等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2股股票对价,共支付33,332,979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如果股权转让没有在厦华电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之前完成过户,则仍由公司目前非流通股股东厦华集团和华益工贸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共支付33,332,979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流通股股东取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向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帐户划出按其持有股份比例相应支付的对价股份数量,划转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帐户,各流通股股东获得按其股权登记日所持股份与获得对价比例折算为相应股份数量。支付对价时产生不足1股的余额归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全部获得流通权,公司股票于停牌、股票复牌首日交易时不算公司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

3、对价安排执行时间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映资讯(吴江)有限公司	121,024,400	32.64%	102,629,468	27.68%		
2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82,651,262	22.13%	12,471,270	69,580,022	18.76%	
3	福州嘉盛电子有限公司	12,989,494	3.50%	1,974,318	11,015,166	2.97%	
4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3,240,000	0.87%	492,469	2,747,541	0.74%	
	合计	219,306,176	59.14%	33,332,979	186,972,197	50.15%	

4、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假设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为G日,则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8,540,936	G+12个月后	
1	华映资讯(吴江)有限公司	18,540,936	G+24个月后	
		66,547,588	G+36个月后	
2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18,540,936	G+12个月后	
		32,498,152	G+36个月后	
3	福州嘉盛电子有限公司	11,015,166	G+12个月后	
4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2,747,541	G+12个月后	
	合计	186,972,197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增加	减少	
非流通股	1,190,469,222	82,261,262	-82,261,262	0
	137,263,884	-137,263,884	0	0
流通股合计	219,306,176	-219,306,176	0	0
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	1,190,469,222	0	+69,580,022	69,580,022
无限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116,382,176	116,382,176
流通股合计	0	0	+186,972,197	186,972,197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51,513,539	+33,332,979	184,846,518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1,513,539	+33,332,979	184,846,518
股份总额		370,818,715	0	370,818,715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公平性意见

1、对价依据

保荐机构认为,政策性的股权分置状态导致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使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倍数超出完全市场发行时的市盈率倍数,即在股票发行时为单独获得发行时支付了溢价,即所谓溢价发行。以完全市场经验市盈率作为公司发行股票时合理市盈率的基准,可以得出公司发行股票时的超额市盈率倍数,此超额市盈率倍数可以作为计算流通股价值的参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求持有其所持流通股股票,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溢价。理论上流通股价值等于市盈率×股本,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票价值的对价。保荐机构采用“超额市盈率法”对本次改革的对价安排水平进行分析:

(1)对价计算的公式

根据上述对价计算的原理,流通股的价值计算公式为:

每股流通股的价值=发行时超额市盈率的倍数×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2)超额市盈率的估算

1994年厦华电子净利润2028万元,1995年1月共发行新股1250万股,每股发行价13.38元,发行总股本6000万股,发行市盈率33.00倍,成熟资本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16.41倍,厦华电子在发行时的超额市盈率为16.59倍

成熟资本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最新市盈率指标

交易所代码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市盈率
HK	GOLD PEAK INTL	8.9
HK	GRAND HLDG	7.59
HK	ALCO HOLDINGS	8.41
HK	ING LK INTL	11.46
HK	STARLIGHT CYBER	16.97
HK	GRAEF WALL CYBER	10
HK	SKYWORTH DIGITAL	5.11
HK	FUJIKON IND HLDGS	9.6
HK	TONIC IND HLDGS	3.9
HK	MITSUMARU EAST CO	19.74
TT	MELCOON IND CO	12.75
TT	HANNP ELECTRON	2.56
TT	ACTION ELECT	7.03
TT	YA HORNG ELECTRO	7.27

证券代码: 600038

证券简称: 哈飞股份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发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对价安排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哈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000	56.73	19,149,477	69,318,206	168,856,523	60.05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12,000	0.09	31,779	115,035	280,221	0.08
3	中国飞亚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312,000	0.09	31,779	115,035	280,221	0.08
4	哈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2,000	0.09	31,779	115,035	280,221	0.08
5	中国航空工业进出口哈尔滨有限公司	208,000	0.06	21,186	76,690	186,814	0.06
	合计	189,150,000	56.07	19,266,600	69,740,000	169,884,000	50.36

5、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发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对价安排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哈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000	56.73	19,149,477	69,318,206	168,856,523	60.05
2	中国航空工业进出口总公司	280,221	T+12个月后				
3	中国飞亚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280,221	T+12个月后				
4	哈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221	T+12个月后				
5	中国航空工业进出口哈尔滨有限公司	186,814	T+12个月后				

注1:本方案自实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非流通股股东、哈飞集团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所持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给非流通股股东,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除哈飞集团外的其他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189,150,000	56.07	169,884,000	50.36
国家股	189,150,000	56.07	169,884,000	50.36
社会公众股	--	--	--	--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148,200,000	43.93	167,466,000	49.64
A股	148,200,000	43.93	167,466,000	49.64
三、股份总额	337,350,000	100.00	337,350,000	100.00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书面意见,一致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公平性意见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及金额

1、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原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使每10股流通股获送1.3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1,926.60万股;

(2)上市公司向全体流通股派现11,370万元,折合每10股获得派现金额3.37元(含税,税后每10股流通股获得派现3.03元);

(3)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6,974万元现金,折合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得4.71元的现金对价,加上派现获得3.37元,每10股流通股合计获得现金8.08元(含税,税后为7.74元);按照2006年5月16日哈飞股份流通股收盘价60日均值7.53元经除权计算,该部分现金对价折合0.7股哈飞股份股票;

(4)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相应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方案实施产生出余股登记给该公司有关当事人。

3、追加对价安排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的安排。

JP	DRAM HOLDINGS INC	15
JP	MATYSHITA ELEI	36.88
JP	SONY CORP	43.89
JP	KENWOOD CORP	13.64
JP	FOSTER ELECTRIC	17.82
JP	CLARION CO LTD	19.49
JP	TOA CORP	15.66
JP	HITACHI MAXELL	45.8
JP	ALPINE ELEK INC	17.71
JP	CANON ELECTRONIC	16.78
JP	NIDEC SANKY COR	23.12
JP	YAMAHA CORP	17.13
JP	KAWAI MUSICAL INC	5.57
KS	RAEIH INC	14.3
LN	ALBA PLC	26.62
LN	ARMOUR GROUP PLC	8.38
US	HARMAN INTL	22.29
GR	JACK WHITE PROD	14.28
GR	LOWE AG	49.87
LN	PACE MICRO TECH	10

资料来源:彭博资讯

(3)流通股价值的计算

流通股的价值=超额市盈率的倍数×发行时每股税后利润×发行时的流通股数量=16.59×0.41元/股×126.0万股=8502.38万元

(4)流通股的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流通股的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流通股的价值÷股票价格

以2006年6月12日前的30个交易日流通股加权平均价格4.45元为计算基准,流通股的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8502.38万元÷4.45元/股=1910.65万股

(5)流通股的价值所对应的对价支付比例=流通股的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现有流通股股数=1910.65÷15151.35=0.126股,即每10流通股获得1.26股的对价。

因此,在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为获得流通股,理论上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26股。

2、流通股股东利益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按照每10流通股获得2.2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股获得对价高出理论对价0.94股。

3、保荐机构意见

综合以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定价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法定承诺。

(二)履约风险防范措施

在执行对价安排后,承诺人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其所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

2、流通股股东利益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按照每10流通股获得2.2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股获得对价高出理论对价0.94股。

3、保荐机构意见

综合以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定价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法定承诺。

(二)履约风险防范措施

在执行对价安排后,承诺人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其所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

2、流通股股东利益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按照每10流通股获得2.2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股获得对价高出理论对价0.94股。

3、保荐机构意见

综合以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定价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法定承诺。

(二)履约风险防范措施

在执行对价安排后,承诺人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其所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

2、流通股股东利益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按照每10流通股获得2.2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股获得对价高出理论对价0.94股。

3、保荐机构意见

综合以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定价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法定承诺。

(二)履约风险防范措施

在执行对价安排后,承诺人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其所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

2、流通股股东利益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按照每10流通股获得2.2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股获得对价高出理论对价0.94股。

3、保荐机构意见

综合以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定价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法定承诺。

(二)履约风险防范措施

在执行对价安排后,承诺人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其所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

2、流通股股东利益得到保护